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FAQ

專案簡介篇

Q、本項投資專案目的

A：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本方案，透過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方式，共同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者，以增加服務業就業機會、加速服務業的國際化及科技化、擴大服務業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Q、本專案投資之策略性服務業範圍為何

A：凡符合兩大兩高(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的服務業即屬本專案所指之策略性服務業。本專案目前將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健康照護)、設計服務業等 9 項服務業列為策略性服務業，惟為免遺珠之憾，另增加其他服務業。凡符合兩大兩高原則之其他服務業，經認定屬服務業之範疇，仍可成為本方案之投資標的。

Q、本項投資案申請期程及額度為何

A：本方案與專業管理公司(創投公司)搭配投資，自 102 年起開始推動，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執行期間共 13 年，前 10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因此自 102 年起之 10 年內均可申請本方案投資。

Q、本專案由誰進行投資案件評估

A：本專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創投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及投資審議，還包括投資後的管理。

Q、本項投資專案相關規範可於何處下載

A：本投資專案之相關規範、申請書表等可逕上方案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issip.org.tw>，如有問題亦可撥打服務專線 02-27041077 洽詢。

申請資格篇

Q、本項投資專案之被投資企業資格為何

A：投資範圍限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即符合兩大兩高(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且未上櫃或上市之策略性服務業，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健康照護)、設計服務業等 9 項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

Q、任何專業管理公司皆可搭配專戶進行投資嗎

A：本專戶執行時，由經濟部工業局先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專業管理公司，並與

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簽約，後續搭配專戶進行投資則以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為限。

Q、擬募資之服務業者如何申請本項投資專案

A：本方案申請程序可從媒合、評估、審議、簽署投資協議書及撥款等階段說明：

1. 有募資需求之服務業者應備齊募資相關資料並填妥基本資料表後由方案推動辦公室啟動媒合。
2. 媒合成功後由專業管理公司就擬投資之個案先進行投資評估及進行初期投資協議，擬具投資評估報告。
3. 由工業局先召開溝通會確定投資標的之產業範疇後，再由專業管理公司召開投資評估審議會，投資案經審議通過即進行投資協議書簽署及撥款流程，完成投資程序。

Q、目前已獲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有哪幾家

A：本方案搭配投資之 15 家創投包括

- ◇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Q、若企業之募資計畫尚未完備，是否有何政府資源可供協助

A：經濟部工業局為使方案能更精準媒合促成投資，以及縮短投資期程，特成立「推動辦公室，以服務有募資需求之國內服務業者，提供諮詢服務、個案加值、媒合服務等協助。擬募資之服務業者若有相關投資問題可逕洽推動辦公室服務窗口，聯繫電話及承辦人：02-27041077 分機 12 馮小姐/分機 13 陳小姐

投資原則篇

Q、本項投資專案資金來源

A：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搭配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基金。

Q、政府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率規範為何

A：本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率規範包括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參與投資。

各被投資事業中政府資金投資上限為新台幣一億元整，另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專戶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採共用額度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Q、本方案投資評估程序為何

A：

- (1)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2)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國家發展基金及服務業主管機關就擬投資個案進行溝通，確立產業範疇。
- (3)召開溝通會後，專業管理公司按溝通會之決議修正投資評估建議報告，再召開投資審議會，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並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對於投資審議會所作決議。
- (4)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經濟部工業局進入署投資協議書及撥款程序。

Q、本方案如何進行投資後管理

A：本方案之監督管理係委由共同搭配出資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方式如下：

1.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確實瞭解各投資公司營運情形。
2.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經濟部工業局。
3. 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進行分類管理，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4.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

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5. 專業管理公司應每季就被投資公司經營概況撰寫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